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独立履行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改革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积极作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汤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汤敏先生于 1989 年至 2000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 年至 2004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 年至 2007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蔡洪滨，经济学博士，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蔡洪滨先生于1997年至2005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蔡洪滨教授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民盟中央委员、北京民盟副主委及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国联通、光大银行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吴嘉宁，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嘉宁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我们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

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是认真履行日常工作职责。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我们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交流带来的困难，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文件，了解议案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客观地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真核查董事会决议内容，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日常我们主动关注有关公司及行业的报道和信息，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向公司询问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促进科学决策。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投资者关切，发挥专业特长，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审计工作等与董事长、管理层深入探讨，提出我们的思考和建议。在油气管网资产出售、中期特殊股息分派等事项决策过程中，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动做好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相关工作，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的汇报说明，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调研直属企业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现场调研公司所属油品销售企业的经营状况，深入了解疫情期间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情况及销售企业经营策略，掌握公司全力应对疫情、持续攻坚克难创效的“第一手资料”。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了中国石化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油气管网资产出售、巴陵石化资产重组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上限。

（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在美国发布的 2019 年 20-F 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9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我们要求公司持续关注和监管对外担保的风险，对于新增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担保业务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 2019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布相关经营状况，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对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积极意义。

（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支付给外部审计师的酬金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分别派发 2019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9 元（含税）和 2020 年中期特殊股息每股人民币 0.07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保持了股利分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事项，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行动，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十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相关委员会的委

员均出席了会议（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综合评价

2020 年，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行贡献智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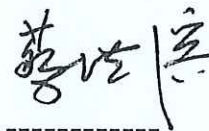
汤敏、蔡洪滨、吴嘉宁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员签署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吴嘉宁]

[汤 敏]

[蔡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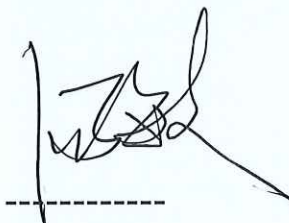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员签署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吴嘉宁]



[汤 敏]

[蔡洪滨]